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3 年 9 月 24 日,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各位成员通过查看现场影像资料、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并听取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就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汇报后, 在结合现场查看、核实相关环保工程和参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的相关要求,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位于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源镇洗白麻园村民组,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4°50'0.577", 北纬 27°29'49.971", 建设单位为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 租用村民自建房屋为厂房, 生产真石漆 50t/a、水包砂 35t/a、外墙乳胶漆 12t/a、内墙乳胶漆 5t/a。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27%。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 2023 年 7 月,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采取自行验收的方式开始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镇环准评〔2023〕8 号”对该报告表作出环评批复(见附件 2), 同意项目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完工并进行调试, 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调查情况，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主体工程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条件。

3、投资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9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7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3.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对照《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3）及其批复文件镇环准评〔2023〕8 号，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设施均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其中环保工程设施新增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5m²），用于存放原料拆解废包装，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外售回收处理。

监测时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的 83.3%，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由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内部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的处置落实措施，验收阶段已经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建设齐全，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正常。2023年7月，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单位于2023年7月05日~2023年7月06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项目区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824-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北侧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拆解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涂料搅拌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环评阶段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VOCs)：0.102t/a。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进行一次沉淀后，上清液抽至沉淀池(3m³)进行二次沉淀，沉淀池中添加絮凝剂，能有效去除废水汇总的大量悬浮物。废水经二次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深色涂料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昭通康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置，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员工冲厕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一次沉淀后上清液抽至沉淀池(3m³)进行二次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深色涂料生产，不外排；厂区设置水冲厕及化粪池，化粪池池渣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区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赤水河流域造成污染。厂区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建成运营，处理能力均可满足项目正常运营所需，污水处理切实可行。

2、噪声治理及效果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88~90dB(A)之间。为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

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设备定期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消声措施的削减、墙体隔音以及距离的衰减后，根据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出具的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源强在46.8~57.1dB(A)之间，夜间噪声源强在40.3~46.3dB(A)之间，项目区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源强在49.3~50.5dB(A)之间，夜间噪声源强在39.2~40.4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强有生产车间原料拆解、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行搅拌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对污染源强采取生产车间全封闭，湿法搅拌过程机械设备密闭，厂区绿化以及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根据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出具的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经过一系列降尘措施处理之后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824-2019)中限值要求。项目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可满足项目正常运营所需，废气处理切实可行。

4、固废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收集桶底部以及沉淀池底部沉沙、化粪池池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去最近的政府部门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废水收集桶底部沉渣主要为含有色素原料，定期清理出来，回用于深色涂料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化粪池池渣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随意倾倒现象，项目区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2) 危险固废：废机油，设备检修废机油用检修废油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昭通康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规范处置，禁止与一般固废混装处理，无随意倾倒现象，处置率100%。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进行一次沉淀，上清液抽至沉淀池（3m³）进行二次沉淀，同时添加絮凝剂，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深色涂料生产；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拆解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涂料搅拌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根据“十四五”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产生的 VOCs 为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VOCs 总量为 0.102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正常。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及 2023 年 7 月 6 日对项目区无组织废气及项目区厂界和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据云南蓝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环境调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区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358mg/N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厂界浓度为 1.57mg/Nm³。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8824-2019）中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区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达 100%。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情况对照核查（详见表 1）以及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审阅、查阅相关

资料和结合现场检查、核实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较为齐全，工程规模未发生重大改变；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及环保规章制度基本齐全，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在施工和营运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成落实；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文件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做到妥善处置；工程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表1、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情况对照核查一览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本项目情况 | 本项目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
|---|---|---------------------------------------|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不属于 |
|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不属于 |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文件中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不属于 |
|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为厂房,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对项目区环境污染已进行了相应治理; | 不属于 |
|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 | 本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 | 不属于 |

| | | |
|---|---|-----|
| 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可证， 证书编号： 91530627MA6PJRTY0T001Q | |
|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不属于 |
|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事件； | 不属于 |
|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调查表中的基础资料数据严格遵守环评文件等资料，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不属于 |
|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 不属于 |

八、后续工作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做好厂区大气污染物的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并建立项目环保管理档案，自觉接受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九、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厂（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会议时间 | 2023年9月24日 | | 会议地点 |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主持单位 | 镇雄县雪中花涂料加工有限公司 | | 主持人 | 袁信平 |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验收意见 |
| | 郭菊 | 镇雄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5096553999 | 同意 |
| | 胡永秋 | 镇雄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8869413832 | 同意验收 |
| | 许江 | 镇雄生态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13408832450 | 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